

# DB2112

## 铁岭市地方标准

DB2112/TXXXX—2023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Kaiyuan rice

(报批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保护范围 ..... 2

5 产地环境 ..... 2

6 栽培技术 ..... 2

7 加工技术 ..... 2

8 质量要求 ..... 3

9 检验方法 ..... 3

10 检验规则 ..... 4

11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 4

附录 A（规范性） 保护范围示意图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铁岭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原市农业农村局、开原市农副产品协会、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原市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铁岭市计量测试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文武、李文波、李洪江、李昂、赵大权、李宏波、王博、朱成博、肖波、苏昕、康玉林、高洋、薛颖、张晓蕾、韩刚、张君、杨希国、陈阳、王大鹏、刘天一。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铁岭市农业农村局（铁岭市凡河新城金沙江路28号），024-79683011。

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024-23881581。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原大米的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技术、加工技术、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第 14531406 号注册登记的开原大米的生产 and 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0 稻谷
- GB/T 1354 大米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5490 粮油检验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 DB21/T 2163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 DB21/T 2750 水稻机械化栽培技术规程
- DB21/T 3374 水稻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开原大米 Kaiyuan rice

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内，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栽培技术生产出的稻谷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大米。

## 4 保护范围

开原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第 14531406 号公告规定的范围，具体为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现辖行政区域内的新城街道、老城街道、开原街道、八宝镇、庆云堡镇、靠山镇、业民镇、金沟子镇、中固镇、八棵树镇、莲花镇、威远堡镇、松山镇、马家寨镇、下肥镇、李家台镇、城东镇、上肥镇、林丰满族乡、黄旗寨镇共20个乡、镇、街。地理坐标：东经 123° 43′ ~124° 48′ ，北纬 42° 06′ ~42° 53′ 。示意图见附录A。

## 5 产地环境

本区域年平均日照时数 2 585 h、气温 7.3℃、降水量 678 mm，无霜期 145 d~165 d，生长季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 200℃。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规定、灌溉水质符合 GB 5084 规定、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规定。

## 6 栽培技术

### 6.1 品种选择

应选择经审定并适合本地区种植的抗病性较强的优质粳稻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规定。

### 6.2 育秧

宜采用工厂化水稻育秧方式。秧苗生产应按照 DB21/T 2163 规定执行。

### 6.3 移栽

按照 DB21/T 2750 规定执行。

### 6.4 水肥管理

6.4.1 灌溉水宜以清河、寇河、柴河水系为主要水源。

6.4.2 施肥宜采用农家肥、水稻专用肥、生物有机肥。

6.4.3 其他按照 DB21/T 2750 规定执行。

### 6.5 病虫害防治

按照 DB21/T 3374 有关规定执行。

## 7 加工技术

### 7.1 原料

源自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生产的稻谷。质量应符合GB 1350规定。

## 7.2 加工工艺

稻谷经净谷、砻谷、碾米、色选等工艺后包装制成。加工过程应符合GB/T 26630规定。

## 7.3 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GB 13122规定。

## 8 质量要求

### 8.1 感官

籽粒饱满、质地坚硬，色泽清白透明、米粒晶莹如玉，蒸煮后气味醇正芳香。

### 8.2 质量指标

应符合GB/T 1354规定。

### 8.3 营养指标

蛋白质、脂肪、膳食纤维应符合营养指标要求，见表1。

表1 营养指标

项目		含量 (g/100g)
蛋白质 (干基)	≥	6.1
脂肪 (干基)	≤	0.7
膳食纤维	≥	0.2

### 8.4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 8.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JJF 1070.3的规定。

## 9 检验方法

### 9.1 感官和质量指标

按GB/T 1354规定的方法执行。

### 9.2 营养指标

9.2.1 蛋白质：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执行。

9.2.2 脂肪：按GB 5009.6规定的方法执行。

9.2.3 膳食纤维：按GB 5009.88规定的方法执行。

### 9.3 食品安全指标

按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9.4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10 检验规则

#### 10.1 扦样、分样

按 GB/T 5491 执行。

#### 10.2 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执行。

#### 10.3 产品组批

同品种、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 10.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 8.2 的规定检验。

#### 10.5 型式检验

按第 8 章的规定项目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
- 产品投产后，当原料、工艺、装备有较大的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
- 连续生产三年；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有关质量部门提出检验要求。

#### 10.6 判定规则

按 GB/T 135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11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1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11.2 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11.3 包装、储存和运输按照 GB/T 1354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保护范围示意图

开原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示意图见图 A.1。



图A.1 保护范围示意图